

证券代码：838315

证券简称：特里尼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敏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

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异议股东（包括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进行回购，或联系第三方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其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如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完成终止挂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